

屏山街道2020年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研究，结合屏山街道实际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5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招聘遵循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面向社会，公开招聘，综合考察，择优聘用。

二、招聘对象及条件

(一) 招聘对象

- 1. 零就业家庭人员；
- 2. 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；
- 3. 大学毕业未就业或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。

(二) 岗位职责

根据屏山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安排，完成机关科室日常事务性工作。

(三) 招聘条件及范围

凡在昆明市法定劳动年龄内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下列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：

- (1) 男女不限，年龄在18—45岁之间；
 - (2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爱岗敬业、服从领导、遵纪守法、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 - (3) 身体健康，无不良嗜好；
 - (4) 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；
 - (5) 党员、文科专业优先。
- 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：
- 1. 曾受刑事处罚或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；
 - 2. 曾因违法行为，受到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强制戒毒等治安行政处罚的；
 - 3. 因犯错误正在接受审查或受处分且处分期未满的；
 - 4. 曾因违纪、违法被开除公职、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；
 - 5. 身体具有纹身、残疾不适应岗位要求的；
 - 6. 直系血亲、配偶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被判处死刑、正在服刑或参与“法轮功”等非法组织的；
 - 7. 其它原因不适宜从事屏山街道公益性工作岗位的。

三、招聘办法

本次公开招聘按报名、资格审查、考察、聘用的程序进行。

四、招聘方法及程序

(一) 报名与资格审查

- 1. 报名时间、地点：报名统一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，报名地点设在屏山街道为民服务中心社保窗口(联系电话：15911534969，联系人：杨建斌)，报名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—3月4日(每天上午8：00—11：30，下午14：00—17：30)。
- 2. 报名材料：报名人员应提供本人户口本、居民身份证、毕业证(学位证)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；就业创业证等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证明材料；3张近期免冠1寸彩色照片(背面请写上姓名)；《屏山街道2020年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信息登记表》(附件)一式2份。
- 3. 资格审查：本次招聘在报名的同时根据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凡发现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应聘资格。

(二) 考察

资格审查后，由屏山街道基层党建办组织对报名人员进行综合考察。

(三) 政审和体检

- 1. 政审：根据报考人员的综合考核成绩等额确定政审人选。政审由屏山街道基层党建办牵头组织实施，按照政审程序与要求，对政审对象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情况及职位的适应程度进行全面考察。
- 2. 体检：政审合格人选参加体检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。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者，视为自动弃权；体检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。

五、公示和聘用待遇

(一) 根据招聘岗位条件要求、招聘程序以及综合考核结果确定的拟聘人选，在屏山街道机关大门外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姓名、性别、毕业院校等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7天。

(二) 公示结束后，确定最终聘用人员名单。选聘后试用期1个月，试用期结束后合格者，正式签订聘用合同，所有聘用人员按照聘用合同制管理。聘用人员要服从用人单位管理，聘用合同一年一签。工资待遇标准每月不低于2500元。

备 注：按照相关要求，公益岗位上岗时间不得超过3年，若已在公益岗位上岗时间达3年，则不再参加本次招聘。

附 件：屏山街道2020年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信息登记表



屏山街道2020年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信息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免冠1寸
户口所在地		政治面貌		入党时间		
籍 贯		民 族		健康状况		
学 历		专 业				彩色照片
婚姻状况		身份证号码				
现居住地				联系电话		
个人简历	时 间		服务处所			备注
奖惩情况						
屏山街道党工委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县人社局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报考人须本人用黑笔填写